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天夏科技(牵头人)、浙江中财圣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城云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在项目编号为：中财财磋商采购[2018]02号的竞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4,046.46万元，该项目已入选财政部门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PPP项目管理库。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8-075)。近日，以天夏科技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与延津县教育体育局正式签订了《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甲方：延津县教育局
2、乙方：天夏科技(牵头人)、浙江中财圣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城云投资有限公司
2.1 公司名称：浙江中财圣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圣兴”)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洪剑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0JDJX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东大道258号10幢202-2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2 公司名称：北京城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韩双琴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48451072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29、31号2号楼1层117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的总投资约24,046.46万元，项目围绕《新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

展三年攻坚计划(2016—2018年)》和“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两大板块开展，包括学校土建和教育信息化装备类采购两大部分。计划完成东屯镇东屯小学、马庄乡冯班小学、塔铺乡中心小学等12所现有小学的“全面改善”工作，及延津县直第二幼儿园和延津县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工作。在全县中小学进行教育信息化建设。
2、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限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13年。
3、运作模式
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即由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并获得项目的经营收入以及甲方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合作期限满后，乙方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4、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投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基于绩效考核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以及项目经营收入。
5、其他事项
(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协作；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署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城市设计、建设、运营全产业链条的雄厚的综合实力，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2、该项目是公司首次与战略合作伙伴中财圣兴成立联合体参与中标签署的，中财圣兴的参与将对公司后期项目执行提供有力支持。
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客户个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GJ181203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产品结构：结构性存款计划下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5、公司认购金额：0.5亿元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2%—3.8%
8、产品期限：2018—12—7至2019—6—6
9、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8337238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说明：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黄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5、公司认购金额：0.8亿元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3.84%
8、产品期限：2018—12—10至2019—3—11
9、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以上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上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付款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内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结构性存款协议中相关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且可能面临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以及客户权益须知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7、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16日到期。
2、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2月5日到期。
3、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9日到期。
4、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27日到期。
5、公司于2018年3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3日到期。
6、公司于2018年3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5日到期。
7、公司于2018年3月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5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9日到期。
8、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0月9日到期。
9、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中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7月18日到期。
10、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9日到期。
11、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5月29日到期。
12、公司于2018年6月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6日到期。
13、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0日到期。
14、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运用自有资金3.23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
15、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运用自有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0日到期。
16、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9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
17、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
18、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
19、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1月16日到期。
20、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2月28日到期。
2016年度至今，除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外，公司循环购买受托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金雪球—优先2号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5888.2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63,113.00万元，自有资金累计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36,045.2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对客户个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不超过15亿美元(包含1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美元债券，且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同时公司就该笔担保按照《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意见》(汇发[2014]29号)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2018-111号、2018-113号公告)。

2018年8月，公司完成了上述发行外债的备案登记手续，收到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备证【2018】567号)。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完成19,375亿港币一年期的高级担保债券交割，债券代码为XS1918678829，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0日，该债券将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22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昂利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018年12月11日，白云山昂利康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方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8BG5E28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1日至2038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资金来源来自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方式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限是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本次回购股份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报告书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买出的风险。

一、本次回购概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的计划，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6,666,6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不低于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其他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按照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并通知债权人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中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调整具体实施方式、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内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等有明确规定外，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回购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实施。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为6,666,666股。按照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按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6,666,666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310,683	27.15	159,977,349	28.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359,039	72.85	404,692,373	71.67
股份总数	564,669,722	100.00	564,669,722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按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6,666,666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310,683	27.15	153,310,683	27.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359,039	72.85	404,692,373	72.53
股份总数	564,669,722	100.00	558,003,056	100.00

3、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一部分用于激励、可转换、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78,256.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3,019.33万元，流动资产为126,877.88万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0%、3.50%、3.94%。

除上述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于决议前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了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成交价格(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交易方式
孟庆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8-11-3	4.43	107,287,248	19	协议转让

注：截至目前，上述转让尚未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审核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3日、11月6日对上述股份变动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孟庆南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行为系其根据其个人行为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事项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事项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王丽丽女士，提议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同，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设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事项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

份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补充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武汉凡谷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其他说明事项
1、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3、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4)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5)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自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4、《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